

办理停业复业登记流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5_8A_9E_E7_90_86_E5_81_9C_E4_c46_167834.htm (1) 纳税人提出停业登记书面申请，说明停业理由、时间、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领、用、存情况；(2) 如实填写停业登记表；(3) 税务机关经审核（必要时可实地审查），责成申请停业的纳税人结清税款并收回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，办理停业登记，纳税人发票不便收回的，税务机关应当就地封存；(4) 经核准停业15日以上的纳税人，税务机关应相应调整已经核定的应纳税额；(5)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，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，依法补缴应纳税款；(6)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、经营之前，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，经确认后，办理复业登记，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，纳入正常管理；(7)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、经营的，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